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八
十
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第四五三號起
至民國三十一年五月第四七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渝字第四五三號

渝字第四五三號

山

銅鼓山

應子照淮山

員業經軍事委員會官給

2000

子恒榮山

新山

1. 會同各級政府，在「九七」前，在港推行「三項保證」，以保障港人利益。

總發行

(一)工業部中央防共室

•

(工業類全國度量衡)

21

多故，銷此罪愆。

艱苦備嘗。

命令 c

10

10

100

醫學博士 小島 孝

廣東省政府財政

10

DE :

文庫

或作威文後和

興

森

渝字第四五三號

2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六
清字第四五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九號函開：『准行政院顧伍字第四五七六號函，以據財政部呈，爲在茶葉專賣尚未實施以前，擬先開徵統稅，擬具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請核准試辦，經院會通過，除令飭該部公布施行外，抄送章程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章程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所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

令
直轄各機關

案據監察院會字第二二九六號呈稱：

(一)案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二八三號呈稱，「查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最嚴，各機關歷年多未能遵守法定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屬少數。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爲主要職責，而以審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開始定實施，總決算之審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統原係以單位決算爲基礎，單位決算又以月份收入計算爲依據，名稱與會計報告不同，期限迥異，不得不臨時變通，俾便彙報，抑且有月份收入計算與總統原意，爲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不致忽其職責以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定期限送審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竣，如再延遲即予局外置議。(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半年清查一次，呈報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爲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核明轉呈國民政府指令依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辦，指令祇遵。」

等情，謹此，經國務院國防最高委員會認可轉呈鈞府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呈呈，以飭乘業奉成防務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分令飭遵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台行仰即遵照，並傳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統字第二〇四一號函開：行政院第十一字第一八四六五號函，以原奉核定在二十九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下撥付中國毛紡織廠一百八十七萬元，係作政府投資，現據該廠請求，改作借款，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茲經該報審查結果，擬准照辦。復奉

國民政府公報

五三

ト

俞字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四五三號

批准。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

再，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井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警務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本監行
府
主察政
計
建

案據立法院建字第196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開會字第三八九號咨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渝字第一四一五號函送中央防疫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五四四次會議通過。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請，「定於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再議，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提附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繕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本監行
府
主察政
計
處駐

案據立法院第二九四號呈稱，

二月二十八日討論歲計第一五零八號函送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廠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轉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洵於本月十七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將代客包裝運郵費二千六百圓刪去，並將盈餘增列二千六百圓，除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擬定預算書咨修正案，並檢同原件備文呈請核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預算書，呈請院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46

力

渝字第四五三號

渝字第四五二號

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任江達淮、楊立生、王大作為本處文書局員。此令。

部通告
渝特字第一二三號

一、美金鈔約建國儲蓄券按照票面百元折合美金伍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贖
二、美金鈔約建國儲蓄券按照票面百元折合美金伍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贖
三、美金鈔約建國儲蓄券面金額不加限制但至少應為美金拾元
四、美金鈔約建國儲蓄券分定期一年二年三年三種存期一年者週息三厘二年者三厘半三年者四厘每六個月複利一次

牌價折合法幣支付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應照舊辦理惟原定之年限利率應由西曆總行另行擬定送經本行核定通知承辦銀行辦理(2)法幣定期儲蓄存款戶口業已規定存行美金而約聘國儲蓄係係以折解購應即開新戶以免重複理由(3)因中山交農四行聯行依照分行政行辦理並呈行政院呈轉備案外特此通告

潮字號四五三號

在制定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辦法八條除市面因中央交匯四行聯合辦水總處分行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遵照即日開辦並是行政院是轉備案外合將該辦法開列於後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依照本辦法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一、美金領料建國儲蓄券按照行情以百元折合美金伍元之比率

三、美金幣的建國諸苗：(一)美金幣不加限制，至少應美金拾萬

五、鑄金通約：英國諸券到期時應由諸行向京發售行請支取本

六、美金匯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除照票面支付美金本息外或得

七、各行局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由財政部指撥美金壹萬萬

行局應將收存儲金數額按期向總報濟財政部查核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部通告 證發特字第一二四號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前由本部於二十八年間通告開辦並函

外無定期儲蓄存款應仍照舊辦理惟原規定之年限利率應由四聯

定期儲蓄存款已扣定海行美金節約儲蓄券係以法幣

行政院呈轉備案外特此通告

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二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縣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三月二

伍號第玖貳號接二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illegible]

二四 渝字第四五三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九五號
姓 名 林禮銓 成都華西壩金陵大學農藝專修科
物 品 仲衡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仲衡算盤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給年經本會審決定如左

1

具盒中(一)指標(二)補盤部份與付向本部是謂專利之金式算盤設計類似(三)定數符部份係於算盤中懸上齊刻各種詳說川意與本部核准專利之業之英額位算盤相以而無甚更利云云其盒內部分蓋於算盤及蓋也加裝小盒

本盤上層與下層兩橫木之兩端裝有

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伍年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縣龍潭鎮第二十四工廠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此項世界諸算尺有直形平面圓形柱形變直形變線及變圓柱六種諸變直形變線變線及變圓柱三種算尺均與平面圓形柱形變直形變線變線變圓柱六種算尺之比例相若大小之不同一動一靜之推測者雖有千端而此六種算尺之功用則一也即凡欲知兩數之比例者不論其數之大小均可以用此六種算尺之功用而推測之其功用之大於他種算尺者莫過於此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定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川一在特策一九七號
姓名	邁銘忠 四川巴縣龍隱鎮第二十四工廠
品名	世界標準算尺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理由

該項螺線及幾圓柱算尺係就歐美螺線尺及富勒 Filler 氏算尺分別增加推轉之內盤及推轉柱而成。推轉柱之作用相當於舊尺所標度上方螺線式線上各點所標數值依垂直以合於 D 總表之同數而增加十倍推度當有推板壓按左推片及右推片四角僅得第一乘積上為螺線式線上各點所標數值依照螺線尺之準尺及推度加乘以上所標合用應推板照圖工業及商計於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八號

姓名	物品
過銘忠	世界標準算尺
四川巴縣龍臨鎮第二十四工廠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文
該項雲霧節油器氣門組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雲霧節油器之作用係於汽車下機時關閉主油門開啓該器之節油氣門以打截氣狀能防止機車油孔射入汽缸而減少汽油之消費該器有氣門及接線兩組氣門組包括氣門座活門空氣濾清器等機械組包括接線組及聯接桿接線組並無特殊之點至氣門組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專利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〇七號

姓名 徐志遠 西安樂府街西口大蓮花池街五號
物品 雲霧節油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與國立錠紡紗機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理由

該項與國立錠紡紗機每台裝有錠子四十八枚全部構造多用木製其機軸部份係用圓頂平底之木錠子代替機軸此項裝置在國內現有之手工動力用之紡紗機中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專利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主文
該項雲霧節油器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雲霧節油器之作用係於汽車下機時關閉主油門開啓該器之節油氣門以打截氣狀能防止機車油孔射入汽缸而減少汽油之消費該器有氣門及接線兩組氣門組包括氣門座活門空氣濾清器等機械組包括接線組及聯接桿接線組並無特殊之點至氣門組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專利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閱	每月一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十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一小時	十元
第二版	每行一小時	八元
第三版	每行一小時	六元
第四版	每行一小時	四元
第五版	每行一小時	三元
第六版	每行一小時	二元
第七版	每行一小時	一元
第八版	每行一小時	五角
第九版	每行一小時	三角
第十版	每行一小時	二角
第十一版	每行一小時	一角
第十二版	每行一小時	五分
第十三版	每行一小時	二分
第十四版	每行一小時	一分
第十五版	每行一小時	五分
第十六版	每行一小時	二分
第十七版	每行一小時	一分
第十八版	每行一小時	五分
第十九版	每行一小時	二分
第二十版	每行一小時	一分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五四號目錄

法規

臨時政府行條例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公布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條例及臨時政府稅則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五四號

法規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運銷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概應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二條 戰時消費稅從價征收，由海關或所屬關卡征收之。

第三條 戰時消費稅稅率，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一、普通日用品。

二、非必需品。

三、奢侈品。

四、奢侈品。

前項消費稅稅則，依附表之所定。

第四條 戰時消費稅祇征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征。

第五條 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洋貨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計算根據，國貨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發售市價為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發售市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稅價格，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照真實價格估征，其有未列明品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征，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於海關所適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議，得呈請海關交由稅則分類估價委員會裁決轉呈關務署核定。

第六條 關於征收戰時消費稅之報關驗貨及完稅等手續，均按海關現行章則辦理。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征統稅或釐稅之貨物，概不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八條 由郵寄運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經征，或委託郵局代征之。

第九條 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察酌貨物運銷情形，增設稽征機構，或委託其他稅務機關代征戰時消費稅。

第十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經征機關填發稅票。

第十一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其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由該關核明批註，並填發分運單執照。

第十二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得於證明出口後，將已征稅款如數退還。

第十三條 凡運銷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單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消費稅稅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

(甲) 國貨

貨名	單位	稅率	貨名	單位	稅率
17 (千)其他	從價	10 %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及魚介產		
蛋及蛋製品：			動物及動物產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	10 %	(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不在內)		
(乙)冰裝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在內)	"	10 %	1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免稅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	免稅	2 牛角	從價	5 %
(丁)皮蛋鹹蛋	"	5 %	3 介殼類殼	"	5 %
18 禽毛：			4 牲油	"	5 %
(甲)羽，鴨，雞	"	10 %	5 猪鬃	"	10 %
(乙)其他	"	15 %	6 馬鬃	"	10 %
(丙)毛羽製成品	"	15 %	7 頭髮	"	10 %
19 製過肉：			8 蜂蜜(未淨蜂蜜在內)	"	10 %
(甲)絞製修整火腿	"	15 %	9 腸	"	10 %
(乙)其他	"	10 %	10 牛皮膠	"	10 %
20 骨：			11 動物產蠟：		
(甲)鹿骨，豹骨，狼骨	"	15 %	(甲)白蠟(虫蠟)	"	10 %
(乙)其他	"	10 %	(乙)黃蠟(蜂蠟)	"	10 %
21 水牛筋，牛筋，鹿筋：			12 鹿角	"	15 %
(甲)鹿筋	"	25 %	13 老鹿茸	"	25 %
(乙)其他	"	15 %	14 嫩鹿茸	"	25 %
22 未列各動物產：			15 麝香	"	25 %
(甲)珍珠(魚鱗，魚鱗等在內)	"	25 %	16 動物之生活者		
(乙)藥料品(斑蝥，蛤蚧等在內)	"	10 %	(甲)家畜	免稅	
(丙)食料品(牛奶，牛油等在內)	"	5 %	(乙)家禽		
(丁)其他	"	10 %	(丙)羊豕		5 %
23 皮革，熟皮，所貨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	5 %			
(甲)生牛皮	"	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38	海參： (甲)黑海參 (乙)白海參	從價	25 %
39	魚翅： (甲)黑魚翅 (乙)肉翅(即淨魚翅) (丙)白魚翅	從價	25 %
40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乙)其他	從價	5 %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15 %
	豆		
41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豆不在內)	從價	5 %
42	蠶豆	從價	5 %
43	綠豆	從價	5 %
44	赤豆	從價	5 %
45	豌豆及未列名豆	從價	5 %
	雜糧及其製品		
	高粱	免稅	
47	蕎麥	從價	5 %
48	燕窩粉(麥粉除外)	從價	5 %
49	高粱	從價	5 %
50	玉蜀黍	從價	5 %
51	小米	從價	5 %
	米穀		
	(甲)米	從價	5 %
	(乙)...	從價	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黃牛皮	從價	5 %
24	熟牛皮(銘臘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從價	10 %
25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乙)其他	從價	15 %
26	已製成皮貨： (甲)皮鞋，毛氈 (乙)各種皮統	從價	25 %
27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丙)旱獺皮 (丁)羆皮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己)灰鼠皮 (庚)黃狼皮 (辛)其他	從價	15 %
	魚介海產品		
28	鹹魚	從價	5 %
29	乾魚	從價	10 %
30	碎蝦米	從價	10 %
31	鹹魚，墨魚	從價	15 %
32	魚膠	從價	15 %
33	淡菜	從價	15 %
34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從價	15 %
35	魚肚	從價	25 %
36	魚皮(鯊魚皮在內)	從價	25 %
37	干貝	從價	2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密製及罐頭食品	從價	15 %
	(乙)糖	從價	5 %
	(丙)...	從價	5 %
	(丁)...	從價	5 %
	(戊)...	從價	5 %
	(己)其他	從價	5 %
	藥材及香料		
	(化學產品不在內)		
70	藥材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
71	碎八角	從價	10 %
72	八角茴香	從價	10 %
73	檳榔衣	從價	10 %
74	樟腦	從價	10 %
75	桂子	從價	10 %
76	桂皮	從價	10 %
77	桂枝	從價	10 %
78	茯苓(整、片、塊、)	從價	10 %
79	良薑	從價	10 %
80	甘草(碎甘草在內)	從價	10 %
81	陳皮橘皮	從價	10 %
82	大黃	從價	10 %
83	檳榔	從價	15 %
84	砂仁	從價	15 %
85	白豆蔻	從價	15 %
86	肉桂	從價	25 %
87	人參	從價	25 %
88	肉豆蔻	從價	25 %
89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從價	2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53	小麥	從價	5 %
54	未列名雜糧	從價	5 %
55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苡餅 (乙)棉子餅 (丙)花生餅 (丁)菜子餅 (戊)其他	從價	5 %
	植物性染料		
56	靛： (甲)乾靛 (乙)水靛	從價	10 %
57	五倍子	從價	10 %
58	薑黃	從價	10 %
59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10 %
	鮮菓蔬菜製成		
60	橘子	從價	5 %
61	栗子	從價	10 %
62	黑棗	從價	10 %
63	紅棗	從價	10 %
64	荔枝乾	從價	10 %
65	桂圓乾	從價	10 %
66	桂圓肉	從價	10 %
67	核桃仁核桃	從價	10 %
38	橄欖： (甲)鮮 (乙)鹹及製過	從價	5 %
69	未列名菓菜	從價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12	胡蘆子	從價	10 %		(甲)藥材	從價	10 %
113	瓜子	"	10 %		(乙)香料	"	15 %
114	蘇子	"	10 %		油 蠟		
115	未列名子仁	"	10 %	90	荳油	"	5 %
116	杏仁	"	15 %	91	草蘇油	"	5 %
107	蓮子	"	15 %	92	桐子油	"	5 %
	茶			93	花生油(生油)	"	5 %
118	紅茶	"	10 %	94	蘇子油	"	5 %
119	磚茶	"	10 %	95	胡蘇子油	"	5 %
120	綠茶	"	10 %	96	蘇子油	"	5 %
121	茶末	"	10 %	97	菜油	"	5 %
122	毛茶(未經烘烤者)	"	10 %	98	芝麻油	"	5 %
123	花煙茶	"	10 %	99	茶油	"	5 %
124	茶片	"	10 %	100	桐油	"	5 %
125	茶梗	"	10 %	101	未列名植物油	"	5 %
126	未列名茶	"	10 %	102	柏油	"	10 %
	菜 蔬			103	樹蠟(漆油)	"	10 %
127	蒜頭	"	5 %	104	八角油	"	15 %
128	大頭菜, 鹹蘿蔔乾	"	5 %	105	桂皮油	"	15 %
129	金針菜	"	10 %		子 仁		
130	香菌	"	25 %	106	花生	"	5 %
131	木耳	"	25 %		(甲)帶殼花生	"	5 %
	(甲)黑木耳	"	10 %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5 %
	(乙)白木耳, 竹筴, 虫草	"	25 %	107	棉子	"	5 %
	(丙)其他	"	25 %	108	蘇子	"	5 %
132	未列名菜蔬			109	菜子	"	5 %
	(甲)鮮菜蔬		免 稅	110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	5 %
	(乙)乾菜蔬, 鹹菜蔬	"	10 %	111	草蘇子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木材木及木製品				其他植物產品		
149	樑	從價	10 %	133	飼料(苜蓿, 乾草)	從價	5 %
150	桅	"	10 %	134	乳品	"	5 %
151	樑, 柱, 桅樑(經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	10 %	135	醬油	"	5 %
152	板	"	10 %	136	麵粉, 通心粉	"	5 %
153	枕木	"	10 %		(甲)麵粉	"	10 %
154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	10 %		(乙)通心粉	"	10 %
155	未列名木製品	"	10 %	137	未列名植物產品	"	10 %
	紙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	10 %
156	紙	"	5 %		(乙)其他	"	5 %
157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	10 %		(1)甘蔗	"	免 稅
158	未列名紙製品	"	10 %		(2)樹秧	"	10 %
159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	25 %		(3)其他	"	10 %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				第三類 竹, 燃料, 藤, 木料木及紙類		
	紡織纖維				竹		
160	棉花	"	5 %	138	未列名竹製品	"	5 %
161	廢棉花(飛花在內)	"	5 %	139	整根竹	"	10 %
162	火麻	"	5 %	140	竹葉, 竹葉等	"	10 %
163	苧麻	"	5 %		燃料		
164	苧麻	"	5 %	141	木炭	"	免 稅
165	廢絲(蘭衣, 亂絲棉在內)	"	5 %	142	煤	"	免 稅
166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	10 %	143	煤(煤船及煤屑在內)	"	5 %
167	蠶繭	"	10 %	144	焦炭, 焦炭	"	10 %
168	野蠶繭	"	10 %		漆		
169	棕	"	10 %	145	藤皮	"	10 %
	(甲)棕絲	"	10 %	146	藤片	"	10 %
	(乙)棕	"	10 %	147	藤(藤心在內)	"	10 %
		"	10 %	148	藤(藤心在內)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89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從價	5%	170	山羊毛	從價	10%
190	細夏布			171	同宮絲	"	10%
	(甲)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線	"	15%	172	白絲(絲經, 廠絲在內)	"	10%
	(乙)每公分經線過二十六線	"	15%	173	灰絲(廠絲在內)	"	10%
191	毛毯棉毛毯	"	15%	174	黃絲(絲經, 廠絲在內)	"	10%
192	綢緞			175	棉胎	"	10%
	(甲)蠶絲	"	25%	176	駱駝毛	"	10%
	(乙)人造絲	"	25%	177	山羊絨毛	"	10%
	(丙)蠶絲夾人造絲	"	25%	178	綿羊毛	"	10%
	(丁)蠶絲夾棉	"	25%	179	未列名紡織纖維品	"	10%
	(戊)人造絲夾棉	"	25%	180	絲綢	"	25%
	(己)其他	"	25%		紗, 線, 綢緞品, 針織品,		
193	繭綢	"	25%	181	繩, 索, 網	"	5%
194	毛地毯	"	25%	182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195	未列名正頭				(甲)棉針織品, 非燒光, 非絲光線製	"	10%
	(甲)毛或毛夾棉	"	15%		(乙)棉針織品, 全部或一部份燒光或絲光	"	10%
	(乙)大麻或大麻夾棉	"	10%		線製	"	10%
	(丙)洋線袋布	"	5%		(丙)純毛或棉毛夾製針織品	"	10%
	(丁)其他	"	10%		(丁)其他	"	10%
196	藤蓆袋, 火蓆袋, 洋線袋			183	未列名棉線	"	10%
	(甲)舊	免稅		184	抽紗品, 挑花品, 繡花品	"	10%
	(乙)新	"	5%	185	花邊衣飾	"	10%
197	衣服及衣著零件			186	苧麻紗線	"	10%
	(甲)舊	免稅		187	絲紗絲線	"	15%
	(乙)新	"	10%	188	未列名紗線		
198	未列名紡織品				(甲)毛紗絨線	"	15%
	(甲)廢棉紗(同絲)	"	5%		(乙)其他	"	10%
	(乙)其他	"	10%		正頭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217	中國蠟	從價	5%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218	家用及洗衣肥皂	"	5%	金屬製品			
219	信石	"	10%	199	鋼鐵製品	從價	5%
220	紅丹鉛粉黃丹	"	10%	200	黃銅製品	"	10%
221	碱(炭酸鉀)	"	10%	201	紫銅製品	"	10%
222	松香	"	10%	202	鉛製品	"	10%
223	香皂	"	10%	203	錫製品	"	10%
224	碱(炭酸鈉)	"	10%	204	鋅製品	"	10%
225	生漆	"	10%	205	未列名金屬製品	"	10%
226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	10%	206	金銀製品	"	25%
	印刷品				玻璃及玻璃器		
227	書畫(廣告, 畫譜, 卷軸, 日曆, 日記本, 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版, 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版古書, 畫, 卷軸在內)	免稅		207	料手飾	"	10%
228	圖畫, 圖表(海圖, 地圖在內)	免稅		208	染色或無色料珠	"	10%
229	新刊, 報及雜誌	免稅		209	玻璃片	"	10%
230	未列名印刷品	"	5%	210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品	"	10%
	雜貨			211	石, 泥土, 砂及其製品	"	5%
231	草蓆綆及草帽	"	5%	212	磚瓦	"	5%
232	蠟燭	"	5%		磁器, 瓦器, 陶器,		
233	容器及包裝用品	"	5%		(甲)磁器	"	5%
234	髮刷, 髮綆	"	5%		(乙)瓦器陶器	"	5%
235	傘	"	5%	213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10%
236	草蓆蓆蓆	"	10%	214	大理石製品	"	25%
237	地蓆	"	15%	215	玉石及其製品	"	25%
238	爆竹, 焰火	"	15%	216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239	蜜餞, 糖果, 糖食,	"	25%		(甲)景泰藍器	"	25%
					(乙)搪磁器	"	10%
					第六類 雜貨類		
					化學品化學產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02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藏質)	從價	15 %
115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	25 %
116	純毛或雜毛, 針織呢絨	"	15 %
120	純毛或雜毛, 剪絨或回絨	"	15 %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	"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	15 %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 四百公分	"	15 %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25 %
126	氈呢帽, 便帽	"	"
	(甲)帽, 便帽	"	10 %
127	蠶絲	"	10 %
130	人造細絲粗絲	"	25 %
131	廢蠶絲	"	5 %
132	廢人造絲	"	15 %
133	絹紡蠶絲	"	10 %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25 %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	15 %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	15 %
137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貨)	"	25 %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	25 %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	25 %
141	純絲或雜絲, 橡皮雨衣布	"	25 %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	"
	(甲)蠶絲	"	2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210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25 %
241	神香	"	25 %
242	扇	"	"
	(甲)羽扇	"	10 %
	(乙)細葵扇	"	5 %
	(丙)粗葵扇	"	5 %
	(丁)紙扇	"	5 %
	(戊)其他	"	5 %
243	象牙器, 骨器, 角器等	"	"
	(甲)象牙器	"	25 %
	(乙)其他	"	10 %
244	花素漆器	"	"
	(甲)用雲母鑲嵌者	"	15 %
	(乙)其他	"	10 %
245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15 %

附註1: 本表所列貨名之完稅價格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發市價為計算根據但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其實價格估征

2: 本表所列貨品係按普通市場習見品名編列其有未在本表列明品名等級者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征之

(乙)洋貨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77	棉質假金銀線	從價	15 %
80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285	鹹青鱈魚	從價	10 %
286	魚肚	"	"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	25 %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	25 %
287	鹹鱈門魚	"	10 %
288	未列名鹹魚	"	5 %
289	魚頭, 鱈, 魚皮, 魚尾	"	25 %
290	淡菜乾, 蝦乾, 鱈乾	"	25 %
291	乾裝蝦乾, 蝦米	"	15 %
292	海帶絲	"	10 %
293	海帶	"	10 %
294	海帶皮	"	10 %
295	紅海絲	"	10 %
296	淨魚翅	"	25 %
297	未淨魚翅	"	"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25 %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25 %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25 %
298	未列名魚翅, 海產品	"	"
	(甲)散裝	"	10 %
	(乙)罐裝其他種裝	"	15 %
299	鹹魚(罐裝或散裝)	"	25 %
300	鹹豬肉, 火腿	"	"
	(甲)散裝	"	15 %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	15 %
302	鹹牛肉	"	"
	(甲)桶裝	"	1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人造絲	從價	25 %
	(丙)蠶絲夾人造絲	"	25 %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25 %
	(戊)人造絲夾毛, 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25 %
	(己)蠶絲夾棉	"	25 %
	(庚)人造絲夾棉	"	25 %
	(辛)其他	"	25 %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15 %
144	未列名衣服, 及衣著零件, (絲貨)	"	15 %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25 %
275	鮑魚	"	"
	(甲)散裝	"	25 %
	(乙)罐裝	"	25 %
	(丙)其他	"	25 %
276	海參	"	"
	(甲)黑刺參	"	25 %
	(乙)黑光參	"	25 %
	(丙)白海參	"	25 %
277	哈喇蝦子	"	"
	(甲)乾	"	15 %
	(乙)鮮	"	15 %
278	江蘇洋(干貝)	"	25 %
279	蟹人乾	"	15 %
280	魚骨	"	15 %
281	乾魚(魚骨者在內)	"	15 %
282	乾魚(魚骨不在內)	"	15 %
283	乾魚, 鹹魚(乾魚, 鹹魚, 不在內)	"	10 %
284	鮮魚	"	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322	肉汁	從價	25 %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15 %
327	橄欖油			308	燕窩	"	25 %
	(甲)桶裝	"	10 %	304	蛋乾	"	25 %
	(乙)瓶裝或他種裝	"	10 %	305	奶油	"	5 %
328	豬肉皮	"	15 %	306	魚子醬	"	25 %
320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307	奶酥	"	10 %
	(甲)醬油	"	5 %	308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	25 %
	(乙)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25 %	309	可可		
330	臘腸	"	10 %		(甲)可可豆	"	25 %
331	菓子露菓子汁	"	25 %		(乙)其他	"	25 %
332	糖汁(糖膠)	"	25 %	311	咖啡		
333	茶葉				(甲)咖啡豆	"	25 %
	(甲)紅茶末	"	10 %		(乙)其他	"	25 %
	(乙)其他	"	10 %	312	糖食	"	25 %
335	八角茴香			313	小蘗菊乾菊乾	"	15 %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	10 %	314	野鳥蛋家禽蛋	"	10 %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	10 %	315	英及製餅材料(罐裝或散裝)	"	25 %
336	蘋果	"	5 %	316	蜂蜜	"	10 %
351	菜	"	10 %	317	薑汁凍	"	25 %
353	肉桂			318	豬油		
	(甲)散裝	"	25 %		(甲)散裝	"	5 %
	(乙)其他	"	25 %		罐裝或他種裝	"	5 %
354	丁香			319	通心粉粉線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	15 %		(甲)散裝	"	10 %
	(乙)其他	"	15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10 %
355	母丁香	"	15 %	320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份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	25 %
359	未列名鮮菓乾，製菓			321	乾肉，鹹肉	"	10 %
	(甲)椰子乾肉(散裝)	"	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393	甘蔗	從價	5 %		(乙)其他	從價	5 %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362	洋參(參鬚，參鬚，碎參在內)	"	25 %
	(甲)散裝	"	10 %	363	野參	"	25 %
	(乙)其他	"	10 %	364	花生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九〇者)				(甲)帶殼花生	"	5 %
	(甲)箱裝	"	10 %		(乙)花生仁	"	5 %
	(乙)散裝	"	10 %	366	洋菜	"	10 %
535	肥皂			367	檸檬	"	5 %
	(乙)其他	"	10 %	368	荔枝乾	"	10 %
545	生蠟或未上蠟線線，或米蠟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369	金針菜	"	10 %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	10 %	370	桂圓肉	"	10 %
546	紙蠟紙			371	桂圓	"	10 %
	(甲)捲筒者	"	25 %	375	香菌	"	25 %
	(乙)其他	"	25 %	376	散裝肉豇豆	"	25 %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圖印圖紙在內)	"	10 %	377	楓櫻(鮮，乾，製均在內)		
549	文件紙，鈔票紙，證券紙	"	10 %		(甲)鮮	"	5 %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	10 %		(乙)乾，製	"	10 %
554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濕紙，(“袋裝”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描圖紙及繪圖蠟紙除外)	"	10 %	379	橘子	"	5 %
557	糊窗紙及未列起紋形，金屬製成或其他加花紙	"	25 %	380	散裝陳皮	"	10 %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	"	15 %	382	山薯	"	5 %
567	皮貨			385	杏仁	"	15 %
				386	蓮子	"	15 %
				388	瓜子	"	10 %
				389	松子	"	10 %
				390	芝麻	"	5 %
				392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	15 %
					(乙)其他	"	15 %